重庆市酒类流通行业监测统计工作购买服务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下述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制定，并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重要商品市场监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精神，通过购买服务开展我市酒类流通行业购销情况统计工作。

（二）项目预算：预计总费用控制在12万元/年以内。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按照商务部行业数据统计规定及市商务委工作要求，按时准确直接收集全市80家以上酒类流通行业相关情况及购销存数据。形成以下统计数据：①酒类经营情况年报表；②酒类销售月报表；③酒类单品销售月报表。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合法注册并获得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三)近三年以来未曾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

**三、投标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项目及价格；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类似项目经验证明；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监测统计方案；投标明细表。

**四、评审方法及程序**

(一)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通知书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供应商应  符合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0年度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4)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诚信记录和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加盖公司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10%) | 10 | 以有效的投标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高于限价为无效报价 |
| 2 | 服务部分(70%) | 70 | 按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书面方案。  1、整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统计整体工作安排,监测统计企业类别、项目类别、监测统计周期、上报时限等)(60分)  优得41-60分,良得21-40分,一般得1-20分。  2、工作推进进度安排(10分)  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1-4分。 | 评审人员根据招标单位提供的书面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分。 |
| 3 | 熟悉药品流通行业(10%) | 10 | 对酒类流通行业统计相关数据能够进行科学和前瞻性分析,并能提出合理化意见。 | 提供相关工作内容证明材料 |
| 4 | 商务委分(10%) | 10 |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前,承担过市、区（县）商务部门酒类流通类调研等项目服务的,每提供1项合同或证明得2分,承担过市商务主管部门酒类流通行业购销统计购买服务的,每提供1项合同或证明得5分,最多10分。 | 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三）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采购人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报价进行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估方案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方案部分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评估方案、投标报价部分评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一家的方式确定中选人。

**五、投标地点及截止时间**

（一）投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62号能源大厦2009办公室。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17: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小力    电话：62663675